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二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上午 10:50)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上午 10:25)	(下午 01:10)
莊健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03:00)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15)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鄺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下午 12:10)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上午 10:00)	(上午 11:00)
呂堅議員	(下午 01:00)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50)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下午 02:30)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00)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05)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朱錦輝先生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鍾啟生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12:55)
	高俊傑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01:35)
	鄭智揚先生	(會議開始)	(中午 12:00)
	梁明堅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業鵬先生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馬淑燕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川雲先生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余仲良先生	(會議開始)	(上午 10:30)

秘書：黃珮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胡卓宏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黎聲泉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張飛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陳建峰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馮靖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鄭偉豪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張鑫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區交通隊主管
潘蕙婉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五)
黃劍偉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黃偉賢議員	

議程第二(1)項

張金興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23
盧振光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專業支援 2

議程第三(1)、(2)、(29)、(31)項

尹彥超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	------------------------

議程第三(3)-(5)、(13)-(14)、(16)、(31)項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	-----------------------

議程第三(4)項

關偉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巴士營運經理

議程第三(8)項

龍有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7(新界西)

議程第三(31)項

龔樹人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陳天龍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
陳俊光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車務經理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二零一五年度第五次會議。會前秘書處收到姚國威議員就其五個提出的議程表示已充分向相關部門反映意見，建議不需要在會上討論。該五個討論事項包括議程三(24)建議討論北環線、議程三(25)建議設立交通月票制度、議程三(26)建議設立基金降低偏遠地區的交通工具票價、議程三(27)建議討論有關旅遊巴及貨車泊位事宜，以及議程三(28)建議討論高鐵的工業意外。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上述五個議程不作討論，相關的部門及公司代表不需要出席會議以回應委員提問。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五年度第四次及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兩份會議記錄。

第二項：前議事項

(1) 麥業成議員要求增加元朗市區內電動車充電站 (交委會文件2015/第45號)

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23

張金興先生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師/專業支援 2

盧振光先生

4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本港電動車充電站數量不足，希望政府可鼓勵私人屋苑設立充電站，例如在批地條款中規定新落成的屋苑必須設立電動車充電站，並資助已落成屋苑加設充電站；
- (2) 查詢現時充電站的系統及制式要求，認為多制式的設計可同時適用於歐美及內地的電動車；及
- (3) 建議提升充電技術，認為充電時間不能過長，否則難以推動電動車在香港的發展。

5 · 張金興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環境保護署一直支持電動車的發展，設有「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供運輸營運商申請試驗多種不同的綠色技術，如的士業界可申請試驗電動的士，並指出政府已撥款供專營巴士公司購買三十六部單層電動巴士在本港作試驗行駛，試驗計劃預計在二零一五年年尾陸續展開；
- (2) 指出政府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向本地大學提供資金作有關電動車電池的研究，而生產力促進局下之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亦著力提升電動車的充電設施；
- (3) 指出政府為鼓勵市民使用電動車，電動車車主已獲豁免車輛首次登記稅，而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政府亦已透過寬免停車場樓面面積，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時，為有關樓宇的停車場配備電動車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包括配電箱、電纜及管道等)，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的需要安裝充電設施；
- (4) 表示現時電動車的車主一般於家居或工作地點為其電動車充電，公共充電站只是輔助性質；
- (5) 指出政府一直透過物業管理公司鼓勵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於其居住屋苑設立電動車充電站；及
- (6) 補充截至本年八月，本港有超過一千二百個公共電動車充電器，當中有一百八十個為中速充電器，一百二十個為快速充電器。

6. 盧振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充電器的制式未有統一標準，大概可分為 IEC 國際標準（歐洲制式）、SAE 標準（多用於北美及日本）、國家標準（適用於內地製造的電動車）以及日本快速充電制式（CHAdeMO），當中以 IEC 國際標準較為普及；及
- (2) 表示因應市場趨勢，機電工程署於二零一四年於十六個政府停車場裝置了一百個中速充電器，較一般標準充電器的充電時間快，平均只需要三至四小時的充電時間。

7. 黃劍偉先生指出，如環境保護署有要求或建議在新批地條款中加設電動車充電站條款，地政總署將會按需要配合。

8. 主席總結，電動車的推廣有助保護環境，希望政府各部門共同合作，讓電動車在香港更為普及。

(2) 鄺俊宇議員及鄺智揚先生建議討論元朗市停車位不足事宜
(交委會文件2015/第65號)

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元朗市內的泊車位並不足夠，特別假日時往往泊車位難求，而以短期租約形式營辦的臨時收費停車場並不能提供穩定的泊車位數量，認為政府在規劃泊車位時應配合當區人口增長，並須考慮由其他區前往元朗遊覽的駕駛人士的需要；
- (2) 希望運輸署能提供元朗整體登記的私家車數字及元朗區公共停車場所提供的泊車位資料；
- (3) 促請政府部門積極考慮在元朗市內興建多層停車場，以解決市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亦建議覆蓋明渠興建停車場，及強制性要求新發展項目的發展商提供一定數量的公共泊車位；
- (4) 指出元朗市部分私人土地原獲批作臨時停車場用途，惟政府部門卻不批准該些土地繼續用作臨時停車場，致令停車位不足的問題更為嚴重，建議有關部門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

現時批地政策；及

- (5) 反對在改建萬金中心為住宅項目時會遷拆其現有的多層停車場。

10 · 陳建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運輸署會跟從規劃署的指引及標準在元朗新發展項目中提供適量的泊車位，以應付新發展項目帶來的泊車需求。此外，署方會要求發展商在其新發展項目中提供一定數量的公眾停車泊位；
- (2) 指出運輸署與元朗地政處一直保持緊密聯繫，有適當土地時，會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私人營辦商營運臨時收費停車場，如元政路將會有相關的臨時停車場；
- (3) 表示署方在考慮是否增加路旁咪錶泊車位時，須要平衡道路交通流量、道路安全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如有合適位置，署方會增設咪錶泊車位；
- (4) 表示已向規劃署反映萬金中心改建為住宅項目時，必須要求發展商維持其現有的泊車位數量，務求不影響元朗市內公共泊車位的供應；及
- (5) 表示署方正更新本區泊車位數字，當有相關資料後會再回覆委員。

11 · 馮靖翔先生補充如下：

- (1) 指出運輸署在興建多層停車場時會考慮區內泊車位的供求、停車場預計使用率、周邊交通流量、當區環境及居民意見等因素；及
- (2) 回應指運輸署會不時檢討泊位的標準及規則，並會因時修訂相關準則。

12 · 主席總結，因應元朗泊車位不足，促請運輸署加快評估市內的交通需求，並聯同其他政府部門積極開拓空間以在元朗市內提供更多泊車位，例如可考慮興建多層停車場或改建現有的公共設施。

(3) 鄺俊宇議員及鄺智揚先生建議討論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事宜
(交委會文件2015/第66號)

13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希望了解警方在元朗區執行「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的具體情況；
- (2) 反映元朗市道路擠塞的主因是市內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部分街道如鳳琴街、又新街、合財街、建德街、西裕街、壽富街、同樂街、安寧路及靈愛小學門口等巡邏及執法不足，要求警方加強執法及檢控；
- (3) 要求有關當局檢討現行違例泊車的罰則，並建議警方下放權力予獨立部門處理區內的違例泊車問題；
- (4) 認為批評警方辦事不力未免不公，違例泊車問題不能單靠警方執法解決，而是由根源改善區內停車位不足問題；及
- (5) 要求警方於劃有黃線的路段嚴厲執法，以免影響路面交通的流暢。

14 · 張鑫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並非代表不執法，而是按緩急先後進行交通執法，就元朗區的交通狀況而言，首要是保持青山公路、安寧路及教育路的交通暢順；
- (2) 指出因應元朗區內的違例泊車問題日益嚴重，警方已施行新措施數月，檢控數字一直上升，違例泊車問題正在改善，而公眾回應亦十分正面；及
- (3) 表示警方一直積極解決本區交通問題，透過公眾教育、加強檢控及與運輸署緊密合作，就改善路面如設立交通標誌、加設咪錶位以疏導交通及於不同路段訂立黃線給予意見。

15. 陳建峰先生指出，運輸署會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研究改善措施，例如將部分道路由雙程路改為單程路或增加泊車位/上落客貨區等，以紓緩元朗區內交通擠塞。

16. 主席總結，元朗市內違例泊車問題的主因是泊車位不足，敦請運輸署研究增加區內停車泊位，並希望警方加強執法，雙管齊下解決違例泊車問題。

(4) 文炳南議員, MH建議討論有關青山公路新田段永平村路口及下灣村交通改善事宜

(交委會文件2015/第68號)

1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希望運輸署在青山公路新田段向上水方向加設停車彎位，限制車輛於該處上落客貨，相信可減輕車輛因在紅綠燈前上落客而造成的交通擠塞；
- (2) 建議運輸署於永平村路口加設黃格之餘，應在黃格前加設的士上落客區；及
- (3) 認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應盡快釋出落馬洲支線口岸的土地以讓運輸署有足夠土地可擴闊落馬洲支線口岸的士站。

18. 陳建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運輸署已就永平村路口向上水方向的青山公路(新田段)增加雙黃線工程發出施工紙予路政署，預計工程於本年十一月底前完成；
- (2) 回應指出路政署已完成在永平村路口紅綠燈前劃黃格及在下灣村村路出落馬洲路路口處設立不准右轉標誌的有關工程；及
- (3) 指出路政署正與相關公用事業公司商討搬遷受工程影響的地下公用設施事宜，擴闊落馬洲支線口岸的士站的工程將於搬遷地下公用設施完成後展開。

19. 主席總結，運輸署及路政署已完成大部分新田鄉鄉事委員會要求的工程，希望署方盡快開展餘下的工程，並向當區議員交代工程進度。

(會後補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接獲元朗區議會就開放落馬洲支綫範圍內土地的來函，並已於九月十五日書面回覆元朗區議會。)

(5) 麥業成議員建議增設行人天橋由西鐵元朗站接駁往鳳翔路行人天橋及鳳翔行人天橋增設升降機
(交委會文件2015/第69號)

2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要求運輸署盡快增設連接西鐵元朗站及鳳翔路的行人天橋，並在現時連接新元朗中心至鳳攸東街的行人天橋地面加上清晰的指示，統一行人的步行方向，減少不必要的碰撞；
- (2) 要求擴闊現時連接新元朗中心至鳳攸東街的行人天橋；
- (3) 查詢連接新元朗中心至鳳攸東街的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的進度；及
- (4) 希望運輸署在交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興建連接鳳翔路行人天橋至未來元朗站上蓋發展項目的行人天橋時，關注公私營合作問題，制訂合理的完工時間表，並在該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及就興建位置進行諮詢。

21. 陳建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在 Yoho Town 第三期私人發展項目落成後，將會新增一條橫跨青山公路的行人天橋，相信有助分流現時使用連接新元朗中心至鳳攸東街的行人天橋的人流，有關行人天橋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年尾至二零一七年年初完成；
- (2) 指出另一條新的行人天橋將連接鳳翔路行人天橋至未來元朗站上蓋發展項目，並已交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負責興建，完工日期有待地政總署核實；
- (3) 為有效暢順現時連接新元朗中心至鳳攸東街的行人天橋的人流，路政署已修復天橋路面的行人標記，以指引行人步行的方向；及

- (4) 指出連接新元朗中心至鳳攸東街的行人天橋的擬建升降機已進入詳細設計階段，會後運輸署將與路政署了解有關工程進度。

22. 主席總結，現時連接新元朗中心至鳳攸東街的行人天橋使用者眾，期望有關部門盡快增設相關的行人天橋，以疏導該帶人流。

(6) 麥業成議員建議鳳攸南街靠佛教榮茵學校馬路邊設雙黃線 (交委會文件2015/第70號)

2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指出佛教榮茵學校一帶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為保障學童安全，建議運輸署在鳳攸南街靠近佛教榮茵學校的馬路邊設雙黃線；
- (2)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安裝可移動的鐵柱於學校車輛出入口，以防止車輛停泊於學校門口，阻礙學童出入；及
- (3) 促請警方於學童上學及下課期間加強巡查，檢控違規駕駛者。

24. 陳建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運輸署已進行實地視察，並已發出施工紙，於學校車輛出入口地面劃上「不准停車」道路標記，以方便校巴駛入學校接載學童；
- (2) 備悉委員在鳳攸南街加設雙黃線的意見，表示運輸署已擬訂計劃書，如諮詢結果滿意，將會發出施工紙予路政署進行有關改善工程；及
- (3) 表示運輸署現時沒有可移動的鐵柱或類似的交通設施，或可考慮在學校車輛出入口兩旁的行人路加設鐵柱，以防止車輛通過學校車輛出入口駛上行人路。

25. 主席總結，委員滿意運輸署採納在鳳攸南街加設雙黃線的意見，希望署方盡快進行諮詢程序，以落實有關工程。

(7) 陳思靜議員欲查詢「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於天水圍西鐵站B出口之升降機建設工程進度

(交委會文件2015/第71號)

26. 委員滿意部門的回覆，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提交初步工程設計方案予委員參考及討論。

27. 鄭偉豪先生表示，由於有關工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建議委員向該署查詢有關設計方案及工程時間表。

(8) 黃偉賢議員及鄺俊宇議員建議討論NR95新界居民巴士路線運作情況

(交委會文件2015/第72號)

2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 NR95 居民巴士曾因新舊公司交接期間停止服務，服務恢復後班次甚不穩定，促請運輸署監督有關營辦商提供穩定及合理的班次；及
- (2) 建議運輸署改以公營巴士服務行走朗屏邨至上水路段。

29.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現時運輸政策以鐵路為主，輔以專營巴士及小巴服務，在未能提供上述運輸工具的情況下，才會考慮提供居民巴士服務，而居民巴士服務的營辦須要獲得居民組織邀請及支持，並獲運輸署同意才能營運；及
- (2) 指出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 NR95 居民巴士的運作情況，並會與有關的居民組織及營辦商跟進。

30. 主席總結，希望運輸署加強監管 NR95 居民巴士的營辦商，確保其提供穩定的班次，並探討未來以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取代 NR95 居民巴士的可行性。

(9) 黃偉賢議員及鄺俊宇議員建議討論604號專線小巴服務
(交委會文件2015/第73號)

31 · 委員希望運輸署可交代更改 604 專線小巴路線的原因，及反映有居民指該專線小巴線車輛不足問題。

32 ·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因應地區人士意見，運輸署及營辦商建議延長 604 專線小巴行走 Yoho Midtown 一段，並於本年六月透過民政事務處諮詢地區人士，獲得正面回應；
- (2) 指出營辦商建議於繁忙時間增加兩部小巴行走 604 線，即共安排五部小巴行走，而非繁忙時間則增加一部小巴，即共四部小巴行走，原有 604 線的班次則維持不變；
- (3) 表示營辦商在繁忙時間會調撥一部小巴行走新增的短途路線，以提升該線服務；及
- (4) 指出修訂後的行車路線會試辦三個月，若反應理想，預計於今年年尾實施。

33 · 主席總結，希望運輸署密切監察 604 專線小巴服務。

第三項：委員提問

(1) 趙秀嫻議員建議討論有關天富巴士總站經常車輛堵塞事宜
(交委會文件2015/第76號)

34 ·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尹彥超先生

35 · 委員指出以往天富巴士總站常有違例泊車問題，近期已見改善，希望有關部門繼續加強巡查及執法。

36. 尹彥超先生表示，近期天富巴士總站的違例泊車情況已見改善，若九巴的外勤人員在天富巴士總站遇上違例泊車情況，會即時向房屋署人員作出投訴，以避免因其他車輛違例泊車而影響巴士的運作及服務。

37. 主席總結，感謝政府部門與巴士公司的配合，有效協助當區議員解決交通問題。

(2) 鄺俊宇議員及鄺智揚先生建議討論洪福邨交通配套安排 (交委會文件2015/第77號)

3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洪福邨未來將有龐大的人口入住，但現有交通設施不足，希望運輸署能闡釋其對洪福邨的交通部署及配套；及
- (2) 反映運輸署現時部分行走洪福邨的巴士只於早上及傍晚繁忙時間提供服務，洪水橋區的交通欠缺整體規劃，未有配合居民日常的乘車需要。

39.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署方一直關注洪福邨的發展，為配合該邨乘客需要，運輸署與九巴在本年年中起已安排多條服務洪水橋的巴士線的總站設於洪福邨公共運輸交匯處或於洪福邨加設中途站；
- (2) 指出在鐵路運輸方面，洪福邨附近設有輕鐵洪水橋站，居民可乘搭 610、614、615 及 751 線列車來往天水圍、元朗及屯門等地；
- (3) 表示運輸署正計劃開設往來洪水橋至天水圍站的專線小巴服務，現就申請進行遴選，預計本年年底可與獲選的營辦商安排開辦服務的工作；及
- (4) 強調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洪福邨居民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要。

40. 尹彥超先生表示，現時九巴已安排 268X、68X 及 63X 線的總站設於洪福邨，亦設有多條巴士線於繁忙時間行走洪水橋至港九新界部分主要地

區。九巴亦會密切關注居民的乘車模式及數據，再行檢視未來的資源投放。

41. 主席總結，敦請運輸署聽取委員意見，並留意洪福邨居民陸續入伙後該帶的交通情況。

(3) 蕭浪鳴議員、郭強議員, MH、呂堅議員、黃煒鈴議員、徐君紹議員、余仲良先生、高俊傑先生、梁業鵬先生及馬淑燕女士要求於元朗區增設新八達通服務站

(交委會文件2015/第78號)

42. 委員希望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於本年年底新增十八個八達通服務站時可包括元朗及天水圍區。

43. 主席總結，希望會後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可補充有關新增的八達通服務站資料。

(4) 張木林議員及鄧家良議員反對K75P巴士行車路線

(交委會文件2015/第79號)

44.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

巴士營運經理

關偉麟先生

4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表示 K75 及 K75P 線多年來每天共有六部巴士以相反方向行駛迎合該區的居民需要，惟運輸署及港鐵在九月十八日起以配合洪水橋洪福邨入伙為名整合兩條路線，改以單一方向行駛，全日僅安排七部巴士，並不足以應付洪福邨龐大的人口需要，亦嚴重影響田廈路段轉乘西鐵的乘客，大為延長了他們的乘車時間，在洪福邨全面入伙後，田廈路一帶的居民更會遇到難以等車的問題；

(2) 不滿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指受影響的居民可選擇徒步至廈村乘搭其他公共交通服務至天水圍，指出原本該路段的車程為三至四分鐘而步行則需要約十五分鐘，認為公共交通服務重整應以

不影響現有乘客為原則；及

- (3) 表示當區居民已於九月二日聯同運輸署及港鐵實地視察，認為港鐵應重視受影響的居民意見，從善如流，修訂有關港鐵巴士的路線。

46 · 關偉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是次服務提升計劃主要是配合政府就洪水橋一帶社區發展的交通規劃和大型屋邨入伙對交通需求的增長的預測而實施。在與相關部門商討及在社區進行諮詢後，港鐵透過整合 K75 及 K75P 線，去加強 K75 線的服務，於繁忙時段增設特別班 K75S，以增加 K75 線由洪水橋一帶至天水圍兩區在早上繁忙時段的可載客量，應付日後最繁忙路段的乘客需求，而同時現有 K75 線亦予以保留，為乘客提供多一個選擇；
- (2) 指出現時三條路線的設計一方面切合社區，提升繁忙路段的可載客量，同時配合沿線乘客乘車的模式，亦照顧不同路段乘客的乘車需要；
- (3) 指出港鐵在計劃實施後一直密切留意乘車需求，根據統計資料，相信現時三條路線的設計可迎合 K75 及 K75P 線大部分乘客在繁忙時段的乘車需求，並加強了洪水橋至天水圍於繁忙時段的交通服務；及
- (4) 指出根據實地觀察，由於班次較頻密，現時田廈路的乘客都能順利上車。

47 ·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運輸署一直與港鐵密切留意乘客需求，從而改善現有服務；及
- (2) 備悉委員對 K75 線重組後的意見，會後署方將會與港鐵商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48 · 主席總結，要求運輸署及港鐵於會後盡快與當區議員開會檢討現時 K75 線巴士的路線。

(5) 張木林議員及鄧家良議員要求港鐵加密班次及使用雙卡列車
(交委會文件2015/第80號)

49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洪水橋輕鐵站於早上繁忙時間十分擠塞，未來洪福邨居民入伙後相信問題更為嚴峻，建議港鐵應盡快調配雙卡列車及增加班次行走繁忙時間；及
- (2) 要求港鐵交代書面回覆中所指將購買的十輛輕鐵及十輛巴士的詳細規劃。

50 · 黎聲泉先生表示，備悉委員關注港鐵購置新的輕鐵及巴士的進度，將反映意見予運輸署內負責有關事宜的同事跟進。

51 · 林圓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於早上繁忙時間已多派雙卡列車行駛 751 線以應付乘客需求，根據實地視察所見，大部分乘客都無需等候下一班列車，而港鐵亦在早上繁忙時間派出月台助理協助管理乘客上落車秩序；
- (2) 指出港鐵與相關部門密切注視洪水橋的社區發展及人口增長，港鐵會因應乘客的乘車習慣調配班次行駛不同時段的不同路線，從而提升服務；及
- (3) 回應港鐵為配合政府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正就如何增加輕鐵可載客量作可行性研究，並需要考慮多項因素，如路面交通情況，以訂定將撥出三億元購買的十輛輕鐵及十輛巴士的細節。

52 · 主席總結，輕鐵是貫穿屯門及元朗區的重要交通工具，希望港鐵考慮委員意見，繼續提升服務。

(6) 蕭浪鳴議員、郭強議員, MH、呂堅議員、黃煒鈴議員、徐君紹議員、余仲良先生、高俊傑先生、梁業鵬先生及馬淑燕女士要求增設來往采葉庭、尚豪庭至元朗市公共交通服務

(交委會文件2015/第81號)

53. 委員表示 611 專線小巴服務欠理想，脫班問題嚴重，而隨著元朗北的新屋邨入伙後帶來的新人口，恐怕現有服務不足以應付需要，促請運輸署關注采葉庭、尚豪庭一帶至元朗市的交通服務，並考慮該帶居民巴士服務的申請。

54.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為配合早上繁忙時間的乘車需求，611 專線小巴現時提供三條輔助路線，即 611A、611P 及 611B 線為該帶市民服務；
- (2) 表示署方曾派員實地視察，發現 611 線專線小巴的營辦商於繁忙時間有加密班次至平均三分鐘以應付乘客需要，署方亦正在跟進改善 611 專線小巴路線以配合舊墟路的居民增長及需求；及
- (3) 表示運輸署在考慮批准居民巴士的申請時會審視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是否足夠，及附近交通設施的距離。

55. 主席總結，連接元朗北至元朗市的交通已於議會討論多年，促請運輸署監督 611 專線小巴的營辦商改善其服務，若情況未有改善，則考慮放寬居民巴士的申請。

(7) 郭慶平議員強烈反對618加價

(交委會文件2015/第82號)

56. 委員指出 618 專線小巴為連接天水圍北至深圳灣口岸的最重要公共交通工具，不滿 618 專線小巴的營辦商在二零一三年加價後未有改善其服務，假日時班次不足，車輛又殘舊，強烈不滿其現時再次向運輸署申請加價。

57.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 618 專線小巴已有近兩年半沒有調整票價，有見小巴經營成本上升，運輸署在審批該線小巴的加價申請時會考慮該線的

經營情況、乘客人數、營運成本、票務收入等；及

(2) 指出運輸署會密切跟進 618 專線小巴的服務情況。

58 · 主席總結，618 專線小巴的服務強差人意，促請運輸署在其改善服務前拒絕其加價申請，並要求運輸署於會後遞交 618 專線小巴調查報告予本會。

(8) 鄧卓然議員及鄧貴有議員要求在八鄉橫台山散村路、大江埔、錦田治河路及錦泰路增設單車徑
(交委會文件2015/第83號)

59 ·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7(新界西)

龍有唐先生

60 · 委員表示，八鄉及錦田地區沒有單車徑，村民及騎單車人士不時在車速甚快的錦田公路騎單車，險象環生，建議有關部門考慮將八鄉橫台山散村路、大江埔、錦田治河路和錦泰路的一段花槽位置改為單車徑。

61 · 龍有唐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1) 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全力推展新界單車徑網絡的主幹線工程，現正進行上水至屯門段第一階段的單車徑工程，預計二零一六年年底可供公眾使用，而餘下的工程，則預計於本年年底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展開工程；及

(2) 表示現時已有單車徑由新界單車徑網絡的主幹線連接錦田，至於地區單車徑事宜，由運輸署處理。

62 · 張飛傑先生表示，曾與八鄉村民進行實地視察，了解村民最關注的是單程西行的一段錦泰路，騎單車者需要逆線行車，若該段錦泰路對面的一段因高鐵工程而封閉的治河路可以重開，情況將大為改善。有見及此，運輸署已與路政署了解該段治河路何時能夠重開。

63. 主席總結，希望有關部門盡快採取短期措施，以保障現時騎單車者的安全，長遠而言希望有關部門將單車徑納入八鄉及錦田規劃內。

(9) 蕭浪鳴議員、郭強議員, MH、呂堅議員、黃煒鈴議員、徐君紹議員、余仲良先生、高俊傑先生、梁業鵬先生及馬淑燕女士要求於元朗區從速興建大型車輛停車場

(交委會文件2015/第84號)

6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元朗北一帶及天水圍部分道路晚上常有大型車輛於路旁停泊，阻礙駕駛者的視線，對途人及駕駛者均構成危險，建議有關部門做好區內規劃工作，於元朗區增設大型車輛停車場或停泊處；
- (2) 指出若愈來愈多工業區內的土地在未來改為住宅用途，有關大型車輛的停泊問題將益發嚴重，促請有關部門正視並盡快提供解決方法；及
- (3) 查詢可否套用於元朗工業邨附近的路旁設立夜間泊位設施的例子於天水圍，以臨時解決大型車輛停泊問題。

65. 陳建峰先生表示，元朗區的大型車輛停泊位集中於工業邨附近，市內有少量泊位於體育路及公園北路。署方關注大型車輛停車位的需求，除了在新發展項目中要求發展商提供足夠公共泊位，署方亦與元朗地政處合作，在元朗區尋找合適的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私人營辦商營運臨時收費停車場。

66. 馮靖翔先生表示，就運輸署近期的實地視察，現時元朗工業邨內仍然有空置的大型車輛停泊位，署方會不時檢視區內旅遊巴/貨車的泊車需求。至於天水圍區因為以住宅區為主，署方建議在區內增設大型車輛停泊處時遇到較大阻力，故署方嘗試於新發展項目中增設大型車輛停泊處，如濕地公園旁的新發展項目將提供數十個旅遊巴泊位。此外，路旁夜間泊位首選位置是工業邨，署方會謹慎審視有關於天水圍住宅區設立路旁夜間泊位的意見，並會考慮該地段的交通情況、道路安全、周遭環境及居民意見等因素。

67. 主席總結，現時元朗區內缺乏大型車輛停泊位，敦請署方與元朗地政處緊密合作，尋找合適土地增設有關泊位以應付區內大型車輛停泊的需求。

(10) 郭強議員, MH要求於天壇街興建多層停車場

(交委會文件2015/第85號)

6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天水圍部分屋邨的私家車泊車位不足，難以應付實際需要，故建議運輸署將天壇街的臨時停車場改建成多層停車場，增加區內的泊車位；及
- (2) 指出未來天水圍醫院的探病時間或因院內泊車位不足而導致附近路段交通擠塞，建議有關部門在考慮增設天水圍區的泊車位時需要一併考慮此因素。

69. 馮靖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當局在落實興建獨立式多層停車場前，需要考慮當區泊車位的供求、多層停車場的預期使用率、附近的交通流量及當區居民的意見等，現時運輸署未有計劃在天壇街興建獨立式的多層停車場；
- (2) 表示運輸署認為如公眾泊車位能配合地區上的新發展項目，將會更地盡其用，故署方要求發展商於新發展項目中加入足夠的內部泊位，部分更加入公共泊車位，以滿足區內的泊車需求；及
- (3) 回應指出運輸署在釐訂天水圍醫院的泊車位數量時有考慮其整體床位數量。

70. 主席總結，天水圍的泊車位需求大，希望運輸署在平衡附近交通流量的同時，積極研究增設更多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11) 黎偉雄議員要求在八鄉路旁加設行人路

(交委會文件2015/第86號)

71 · 委員欣悉運輸署已留意有關情況，希望署方能提供落實時間表。

72 · 張飛傑先生表示，署方會在與路政署商討後，回覆委員有關工程的落實時間。

(12) 鄧焯謙議員、姚國威議員及劉桂容議員要求改善天水圍車位不足及討論運輸署調整禁區事宜

(交委會文件2015/第87號)

73 · 有委員指出運輸署近日就調整天水圍區的一段禁區位置進行諮詢，惟因天水圍區的車位不足問題甚為普遍，於個別路段劃作禁區未必有助解決違例泊車問題，建議有關部門從源頭增設泊車位解決車位不足問題，並查詢有關的諮詢工作會否繼續進行。

74 · 馮靖翔先生指出，運輸署在考慮加設、延長或縮短禁區時會考慮該地段的交通情況，若該處為不准停車路段，署方會加設禁區，署方未來會繼續沿用此程序，並在加設新禁區前進行諮詢。他亦回應指出，有關委員提問的諮詢工作署方仍在處理收到的意見，會後會與提問委員繼續跟進。

75 ·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會後與提問委員跟進有關諮詢。

(13)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要求增加K73巴士數目及早上繁忙時段的特別班次

(交委會文件2015/第88號)

76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在早上繁忙時間 K73 線不時於天水圍北已客滿，希望港鐵可加密班次，並盡量安排雙層巴士於繁忙時間提供服務；及
- (2) 指出部分班次並不均勻，致令候車乘客難以預算候車時間，希望港鐵作出改善。

77 · 林圓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 K73 線於星期一至五的班次為四至十分鐘一班，港鐵已於繁忙時間加開特別班次；及
- (2) 回應指出港鐵正研究如何改善班次不均的情況，會著手實施較簡單的改善措施。

78 · 黎聲泉先生表示，運輸署會繼續於繁忙時間派員實地視察，統計數據，並與港鐵密切注視乘客需求，以檢視如何改善現有服務。

79 ·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要求港鐵增加 K73 線早上繁忙時間的特別班次。

(14)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建議討論K76延長服務時間 (交委會文件2015/第89號)

80 · 委員表示現時 K76 線晚上最後的班次未能接駁西鐵尾班車，建議港鐵積極考慮延長 K76 線的服務時間。

81 · 林圓女士表示，現時乘搭西鐵尾班車的乘客，可轉乘輕鐵至網絡內全部六十八個車站。在港鐵巴士 K76 線於港鐵天水圍站的尾班車開出後，西鐵線尾班車乘客可選搭輕鐵往天恆站，此安排在運作及編制方面作出了平衡，現時整體服務安排可配合乘客的需要。港鐵備悉委員對延長 K76 線的意見，將會於日後檢討服務時作參考之用。

82 · 主席總結，希望港鐵聽取委員意見，延長 K76 線巴士晚上的服務時間。

(15)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要求擴闊K76尾站的巴士站(在屏廈路近天盛苑) (交委會文件2015/第90號)

83 · 委員反映 K76 線於屏廈路近天盛苑的巴士站只能容納約兩輛巴士，於繁忙時間不時因為等候乘客上落車而構成交通擠塞，建議有關部門擴闊該巴士站，讓更多巴士可同時停泊。

84 · 馮靖翔先生表示，曾與相關議員實地視察，現正與運輸署運輸管理部確認需求及檢視有關路段的交通數據，若確認有需求，會研究解決方案。

(16)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要求改善K76的服務
(交委會文件2015/第91號)

85 · 委員反映繁忙時間 K76 線的班次不足，曾有乘客連續等候七班車都未能成功登車，促請港鐵加密早上繁忙時間班次，並加派特別班次於天富苑開出，以應付乘客需求。

86 · 林圓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現時 K76 線的平日班次為三至十分鐘一班，有見早上繁忙時間乘客眾多，港鐵已在個別分站安排前往西鐵天水圍站的特別班次，以應付乘客需求，並已派出車站助理協助乘客上落車，盡量要求乘客往巴士上層及下層車尾位置，方便其他乘客登車；及
- (2) 指出港鐵備悉委員於天富苑進一步增加特別班次的訴求，並繼續密切留意 K76 線的服務，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作出調整，為乘客提供優質的巴士服務。

(17) 張木林議員強烈要求31，32號綠色小巴盡快實施「二元交通優惠計劃」
(交委會文件2015/第92號)

87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由勞工及福利局推行的「二元交通優惠計劃」並非強制式執行，致令部分專線小巴營辦商未有提供有關優惠，建議有關當局強制推行該計劃，而運輸署有責任鼓勵營辦商實施有關計劃；
- (2) 要求運輸署提供元朗區及全港未實施「二元交通優惠計劃」的專線小巴線數據；及
- (3) 建議有關當局設立扣分機制，營辦商有否實施「二元交通優惠計劃」將成為其日後續牌的考慮因素。

88 ·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二元交通優惠計劃」為自願參與性質的計劃，營辦商參與與否不影響續牌事宜，現時服務元朗區的專線小巴線中剩餘 31 及 32 號小巴未有參與計劃，該兩線專線小巴的營辦商已有意參與，並正與運輸署商討參與計劃的細節，署方會就技術問題給予意見；及
- (2) 指出署方未有全港未實施「二元交通優惠計劃」的專線小巴線的數據。

89 · 主席總結，促請運輸署向有關 31 及 32 號專線小巴營辦商施壓，希望有關小巴線可於本年十一月前落實「二元交通優惠計劃」，並期望有關當局建立機制，若營辦商不配合當局政策則被扣分，影響日後續牌的機會。

(18) 張木林議員及鄧家良議員要求開闢專線小巴服務(流浮山至深圳灣口岸)

(交委會文件2015/第93號)

90 · 委員表示，為了加強流浮山的旅遊業發展，建議開設新的專線小巴服務行走流浮山至深圳灣口岸。

91 ·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現時廈村及洪水橋的居民可乘搭 618 專線小巴、B2 及 B2P 往來深圳灣口岸，亦可使用 K65 線巴士及 33、34、34A 及 35 專線小巴轉乘上述路線往返流浮山；及
- (2) 備悉委員對於開設行走流浮山至深圳灣新專線小巴線的建議，署方會按照乘客需求、服務的可行性以、其他替代路線及總站設施等因素而決定是否開設新專線小巴線。

92 · 主席總結，希望運輸署積極考慮委員意見。

(19) 張木林議員及鄧家良議員要求元朗洪水橋街市附近明渠渠面興建停車場

(交委會文件2015/第94號)

(20)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要求洪水橋街市附近明渠渠面建停車場

(交委會文件2015/第95號)

93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委員會曾於會議中動議贊成於洪水橋街市附近明渠渠面興建停車場，惟未獲有關當局正面回覆；及
- (2) 反映洪水橋欠缺泊車位，違例泊車問題嚴重，不時需要動用警力執法，認為有關當局應正視區內泊車位的需求，盡快於洪水橋興建停車場以解決區內的交通問題。

94 · 馮靖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運輸署多次建議於洪水橋加設泊車位，但未獲居民支持，署方會繼續於洪水橋市中心附近尋找適合位置；
- (2) 表示運輸署對覆蓋明渠作泊位之用持開放態度，若有相關部門能安排覆蓋洪水橋明渠，署方便可考慮在其上加設泊位的進一步安排；及
- (3) 有見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現正進行公眾諮詢，建議委員可於諮詢中反映加設泊車位事宜。

95 ·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認為當局應妥善利用明渠上的空間，建議交委會於下屆續議此議題，並要求渠務署派員出席會議，即場回答委員提問。

(21)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建議討論朗天路上元朗公路塞車情況

(交委會文件2015/第96號)

96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朗天路上元朗公路為不少元朗及天水圍居民對外交通的必經之路，於早上繁忙時間不時出現交通擠塞，促請有關當局

正視有關問題，並提供解決方法；

- (2) 表示運輸署擬延長朗天路中線與快線之間的雙白線為短期解決方法，希望長遠來說署方可以增加支路以應付該路段未來的交通需求；及
- (3) 建議運輸署可參考錦綉花園迴旋處駛入新田公路的路口(新田公路往上水方向)，該迴旋處預留了一條行車線予車輛直接駛入新田公路而無需切線，相信可應用於朗天路上元朗公路的路段，有效疏導交通流量。

97 · 陳建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運輸署已計劃將近元朗公路支路朗天路中線與快線之間的雙白線延長約七十米，相信有助紓緩車輛在進入元朗公路支路前才切線入朗天路快線的問題，預期會有效改善朗天路上元朗公路的交通，有關工程已發出施工紙；
- (2) 備悉委員建議擴闊元朗公路支路至雙線，由於工程會影響現有朗天路及其他現有設施，故署方需要謹慎研究有關建議；及
- (3) 備悉委員建議參考新田公路的例子，將會進一步研究套用於元朗公路的可行性。

98 · 主席總結，委員責成運輸署研究一個擴闊路段的方案，增加道路的車輛流量，以長遠解決該路段的擠塞問題。

**(22)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建議討論元朗市塞車情況
(交委會文件2015/第97號)**

99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元朗市內塞車問題嚴重，建議有關當局宏觀研究及從新規劃元朗市內的車輛流動方向；及
- (2) 指出元朗市內違例泊車問題甚為嚴重，建議警方加強執法，以保持主要道路的暢通。

100 · 陳建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隨著元朗市及周邊地區不斷發展，市內的主要街道十分繁忙，考慮到市內的土地大部分已被發展，要騰出土地以改善現有道路甚為困難。然而，運輸署會繼續尋找合適可行的方案安排擴闊現有道路，以應付交通需求。例如，遇有新發展項目時，運輸署會要求發展商騰出部分土地，用作擴闊現有行車路，以紓緩市內交通情況；
- (2) 指出運輸署近期已擴闊大棠路及擊壤路的一段行人路，以改善人車爭路的情況，並暢通這些道路的車流；
- (3) 表示運輸署會視乎個別道路的交通情況及其周邊環境，以制定合適的改善措施，如設立不准停車限制區、上落客貨區等，以期疏導路面交通，暢通車流；及
- (4) 指出運輸署亦會與警方合作，研究改善措施，以紓緩元朗市現有道路的交通擠塞情況。

101 · 主席總結，元朗市內塞車問題嚴重，需要透過加強執法、增加泊車位、改善道路設計等方法進行改善，期望元朗區的道路規劃長遠可透過元朗區議會轄下元朗交通基建改善研究工作小組著手討論及解決。

(23)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建議討論逸湖樓的士站無的士情況

(交委會文件2015/第98號)

102 · 委員指出，天逸邨逸湖樓對出的的士站甚少的士等候，建議有關部門仿效酒店的士站的設計，乘客有需要時按鐘，而邨外有顯示牌讓的士司機可得悉邨內有否候車乘客。

103 · 潘蕙婉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重申天逸邨屋邨範圍內沒有的士站，逸湖樓對出的只為的士上落客區，供居民上落的士之用；及
- (2) 表示根據天逸邨公契，邨內道路為屋邨公用地方，均由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共同擁有，任何改動該道路設施的建議均須兩方同意才可實行，九月二十九日將召開天逸邨屋邨管諮詢委員會，會上將討論運輸署提議更換的士

上落客位現時交通標誌，房屋署亦備悉委員有關仿效酒店的士站裝置顯示牌的建議，將會提交予該會議討論及諮詢。

104 · 馮靖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經初步與房屋署商討，現正研究更換的士上落客位現時交通標誌為公眾道路上慣用的交通標誌，讓的士司機較易識別；
- (2) 指出若房屋署及領展計劃將該的士上落客位改為的士站，運輸署初步不反對，並可在交通角度給予意見；及
- (3) 回應委員建議仿效酒店的士站裝置顯示牌，表示若房屋署及領展決定安裝有關裝置，運輸署會再作考慮。

105 · 主席總結，希望房屋署與運輸署聽取委員意見，改善有關的士上落客區的設施，利便區內居民。

(24)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建議討論北環線
(交委會文件2015/第99號)

106 · 委員閱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25)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建議設立交通月票制度
(交委會文件2015/第100號)

107 · 委員閱悉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

(26)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建議設立基金降低偏遠地區的交通工具票價
(交委會文件2015/第101號)

108 · 委員閱悉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

(27)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建議討論有關旅遊巴及貨車泊位事宜

(交委會文件2015/第102號)

109 · 委員閱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8)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建議討論高鐵的工業意外

(交委會文件2015/第103號)

110 · 委員閱悉路政署及勞工處的書面回覆。

(29)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建議討論巴士路線重組後區內來往博愛醫院的交通服務

(交委會文件2015/第104號)

111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自從區內巴士路線重組後，取消了九巴 264M 線巴士，致令天水圍居民前往博愛醫院需要轉乘巴士或使用班次較疏落的 77A 專線小巴，惟未能讓天水圍區的乘客滿意，希望運輸署跟進委員於八月底出席專線小巴 77A 線實地行車測試時表達的意見；及
- (2) 要求運輸署確保改動路線後的 77A 及 77B 專線小巴維持穩定的班次。

112 · 黎聲泉先生表示，現時天水圍居民可乘搭 276A 線或 276B 線再轉乘 276 線到達博愛醫院，運輸署亦已擬定 77A 及 77B 專線小巴的路線改動，將於十月四日起試行三個月，改道後 77A 線將不經天水圍南，車程將可縮短至全程三十分鐘，預計班次將更趨穩定，而行走天水圍南的 77B 線則會延長至近博愛醫院的迴旋處。

113 · 主席總結，委員欣悉運輸署聽取委員意見，希望 77A 線未來可加密至每十五分鐘一班，並要求署方派員視察 77A 及 77B 專線小巴於改動路線後的服務，確保小巴定時定點開出，讓乘客能預計候車時間，及於十二月前提交視察報告予委員參閱。

(30) 黎偉雄議員要求增設早上港島特別巴士線往來上村、錦上路至中環、金鐘及灣仔一帶

(交委會文件2015/第105號)

114· 委員表示，不少錦上路的居民需要乘搭 NR917 及 NR918 居民巴士到港島上班，惟近年屢獲居民反映該兩線居民巴士於早上繁忙時間班次不足，未能應付居民需要，要求運輸署派員實地視察了解居民需要，並批准加開早上七時至八時來往上村、錦上路至中環、金鐘及灣仔的特別班次。

115· 黎聲泉先生表示，運輸署在研究新增巴士路線時需要考慮現有公共交通服務的供應、乘客需求、新路線或會帶來的交通負荷等因素，現時錦上路的居民可於大欖隧道轉車處轉乘 968 巴士或利用鐵路前往港島，故署方現階段不考慮新增巴士線由錦上路一帶前往港島區。

(31)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建議討論巴士提供學生半價優惠

(交委會文件2015/第109號)

116·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營運經理

龔樹人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助理總經理

陳天龍先生

車務經理

陳俊光先生

117· 委員表示現時只有港鐵提供學生半價優惠，致令部分學生為減省車費開支而乘搭鐵路運輸，建議有關當局積極鼓勵巴士營辦商考慮提供學童優惠。

118· 尹彥超先生表示如日後政府更改資助方式或擴展資助計劃至所有在學人士，九巴會予以配合。

119· 主席總結，會後將發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反映委員意見，請其檢討現時的交通優惠政策，並積極鼓勵各專營巴士公司及港鐵公司向學童提供巴士半價乘車優惠。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第四項、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2015/48、58及106號)

120 ·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五項：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2015/49、59及107號)

121 ·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五項：其他事項

(1) 建議討論K76搬總站事宜

122 · 有委員要求跟進本會於七月二十三日召開的二零一五年度第四次會議上討論的 K76 搬總站事宜，並建議邀請相關部門於九月三十日出席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二零一五年度第五次會議匯報有關工程進度。

123 · 主席表示本會已於七月三十日去信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局長要求運輸署及房屋署承認於搬遷 K76 總站事宜上的決策及評估失誤的責任，對受影響的乘客致歉，並促請運房局責成房屋署盡快開展有關屏山橋昌路東公共交通匯處及相關工程，加快工程進度。

124 · 馮靖翔先生補充，運輸署正與房屋署配合，如有進一步進展，將會知會委員。

125 · 主席重申，曾與有關部門聯絡及跟進，對未獲部門正面回應表示遺憾。會後將再次去信運房局局長，清晰表達委員對議題的意見及訴求，要求局方盡快回覆。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輸署於十月二十六日的書面回覆亦已於十一月二十三日送達各委員。)

(2) 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事宜

126 · 主席向委員簡介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的事宜。

127 · 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將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而區議會將由十月二日開始暫停運作，直至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與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及計劃必須停止。

128 · 因應上述區議會暫停運作的安排，原訂於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交委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將未能如期舉行，而於今天舉行的第五次會議將作為本年度最後一次會議。

129 · 主席感謝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今屆區議會交委會最後一次會議，過去一直協助交委會的工作和提出寶貴意見。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